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關於擬贖回境外優先股的公告

本行於2014年10月23日發行了399,400,000股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金額為64.998億美元（約合399.4億人民幣）。本行於2019年4月29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行使境外優先股贖回權的議案》，該議案有效表決票13票，贊成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擬在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前提下，按照境外優先股發行文件的相關規定，於2019年10月23日贖回本行全部境外優先股（「本次贖回」）。

本行董事會於2019年4月29日審議通過上述議案時，本次贖回尚存在不確定性。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指引》以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暫緩與豁免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本行經審慎判斷，決定暫緩披露，並按相關規定辦理了暫緩披露的內部登記和審批程序。

近日，本行收到中國銀保監會的覆函，對本行贖回64.998億美元（約合399.4億人民幣）境外優先股無異議。本行擬於2019年10月23日贖回全部境外優先股。

本行將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境外優先股發行文件的規定，向相關監管機構辦理其他申請手續，並將就後續事宜依法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吳富林、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廖強*、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